# 安全评价合同

工 程 名 称： 府谷县新区至新府山快速通道（双新大桥）工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工 程 地 点： 榆林市府谷县

发 包 人：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招标人（全称）：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中标人（全称）：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府谷县新区至新府山快速通道（双新大桥）工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2.项目地点：榆林市府谷县

3.项目内容：路线总长 7.112 公里，主线全长 5.347 公里，5 条连接线全长 1.765 公里。新建桥梁 2040 米/5 座，其中神龙山 1 号大桥全长 367 米;神龙山 2 号大桥全长 167 米;双新大桥全长 1012 米；石条沟 1 号大桥全长 267 米;石条沟 2 号大桥全长 227 米。本次工作内容为初步设计阶段的安全性评价。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346000.00 元。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或实际工作量而变化，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招标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招标人。

（2）付款方式：按约定完成府谷县新区至新府山快速通道（双新大桥）工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取得批复后付清费用。

**五、期限**

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日历天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六、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吴展鹏。

**七、双方承诺**

1.中标人向招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招标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8.1 设计内容：路线总长 7.112 公里，主线全长 5.347 公里，5 条连接线全长 1.765 公里。新建桥梁 2040 米/5 座，其中神龙山 1 号大桥全长 367 米;神龙山 2 号大桥全长 167 米;双新大桥全长 1012 米;石条沟 1 号大桥全长 267 米;石条沟 2 号大桥全长 227 米。本次工作内容为初步设计阶段的安全性评价。

8.2 设计要求：符合《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的规定，并满足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九、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招标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招标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招标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2.订立地点：榆林市府谷县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此页无正文!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
|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1座18层1803室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710000 |
| 电　　话： | 电　　话：029-84046783 |
| 传　　真： | 传　　真：029-84046783 |